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3 年 0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7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校辦理遠距教學遵循制度運作，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遠距教學評鑑作業，適用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
- 三、 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評鑑應由創新教學中心組織「遠距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包含教務長、各教學院、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相關單位主管、遠距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各學院推薦 1 位委員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依據評鑑標準執行評鑑作業，必要時得要求授課教師列席說明與展示。
- 四、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期末考結束後一個月內繳回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課程檢核表。
創新教學中心進行資料彙整與規格審查後，提送遠距教學評鑑委員會審查，並須將評鑑結果列入教務會議報告。
- 五、 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課程檢核審查
評分等第分，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90 分，乙等：70~80 分，丙等(不通過)70(不含)以下。3 年內兩次審查未通過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開設遠距課程。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